

证券代码：002972

证券简称：科安达

公告编号：2021-001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安达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安达轨道”）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深圳市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[2021]19 号），科安达轨道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证书编号：GR202044203921，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系科安达轨道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公司连续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科安达轨道 2020 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按 15%的税率进行了核算，因此以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8 日